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5/1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1月8日將《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19》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1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1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10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
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
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
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10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說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該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1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量處處地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1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一塊位於碧雲道/高超道交界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把一塊位於鯉魚門徑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把鯉魚門徑及旅遊巴士上落處和的士/小巴站部分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項 把一塊位於鯉魚門徑迴旋處的土地，由「綠化地帶」、「住宅(甲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D1項 把一塊顯示為「油塘鐵路通風大樓」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
- D2項 把一塊顯示為「油塘鐵路通風大樓」的細小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3項 把一塊顯示為「油塘站」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地帶。
- D4項 把一塊顯示為「茶果嶺鐵路通風大樓」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
- D5項 把東區海底隧道通風大樓，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東區海底隧道通風大樓」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

由於港鐵將軍澳支線(第一及第二期)的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619章)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註釋》說明頁第7段，把「海岸保護區」從經常准許的用途/發展的地帶上剔除，並在《註釋》說明頁內加入新的段落，闡述在「海岸保護區」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發展。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於「住宅(甲類)6」支區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及標明於「住宅(甲類)6」支區外，「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批准此用途。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加入新的「備註」以釐清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的適用範圍；建築物高度限制；在「住宅(甲類)6」支區中，須關設建築物間距和提供公眾停車位下限的規定；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間距限制，或提供公眾停車位下限的條文；以及修訂「備註」中「住宅(甲類)1」至「住宅(甲類)5」支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的表達形式，及指明「備註」(1)亦適用於「住宅(甲類)6」支區。
- (d)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
-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的《註釋》。
- (f) 取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東區海底隧道通風大樓」地帶的《註釋》。
- (g)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地帶的《註釋》。
- (h) 在「商業」、「住宅(戊類)」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文。
- (i)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車停車場」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防洪堤」地帶的《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把「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的用途名稱修訂為「政府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8月16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2570 4977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草壟及蜆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TL/1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1 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LN/1 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MH/1 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TK/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馬草壟及蜆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TL/1》;《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1》;《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LN/1》;《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MH/1》;及《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TK/1》，會由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9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馬草壟及蜆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TL/1》亦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vi) 新界上水寶蓮路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1》及《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LN/1》亦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LMH/1》及《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TK/1》亦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vi)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9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說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該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這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量處處地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這些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五份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這些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7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NE-KTS/13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3》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NE-KTS/13-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有有關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9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說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該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3
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坑頭路東面的一塊用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8月23日

菲方槍抵台漁民頭逼跪4小時

扣漁船指「越界」 要求交78萬罰款



蔡波(紅衫者)被帶到巴丹島，被當地警方扣押。中央社

繼菲律賓射殺台灣漁民事件之後，又發生台灣漁民遭菲方扣押事件。台灣屏東縣恒春漁民蔡波3日在菲律賓外海乘膠筏「蔡田號」捕龍蝦遭到菲國逮捕，目前人被扣留在菲律賓北方伊拜雅島。

菲律賓漁業署稱，蔡波是在菲律賓迪特蘭島北部海域被捕，由於菲方巡邏人員僅乘小船前往，與蔡波一同捕魚的多艘台灣漁船立即逃逸。

菲律賓政府官員向法新社指，蔡波因捕魚「越界」，必須罰款10萬美元。不過，蔡波5日與妻子施麗華通電話時說，雖然當時定位系統有故障，但分析所處位置並沒有越界，卻突然有菲律賓警察登船將他逮捕，過程中還用槍抵住他頭部，並且要他跪下，這一跪就是4個小時，而且只能睡椅子，吃的東西也很差，在押解的過程中還跌倒，雙腳、脊椎都有受傷的情況，直至當天下午才就醫。

台方：指控「越界」須提證據

對於蔡波是否越界捕魚，台「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周穎華表示，不能完全認同菲國說法，因為案發的地點很可能是雙方爭議海域，菲方如果要指控「越界」，就必須提出具體證據，菲律賓目前正在進行調查，未來會要求對方提出調查報告來舉證認定。

至於此事對台菲漁業會談，「外交部」認為影響並不大，同時也肯定菲國在這次事件中，並未如以往使用暴力。

另外，蔡波表示「廣大興事件」落幕後，就沒有看到台灣的海巡艦艇在「暫定執法線」護漁，直指台灣護漁不力。

海巡署表示，「蔡田號」膠筏被扣押時，海巡署偉星艦正在附近海域巡邏，不過可能是膠筏沒有裝設衛星定位，才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詳情。偉星艦4日已返航，目前由福星艦接替巡邏待命。

台專接陸團旅行社恐掀倒閉潮

香港文匯報訊 據《聯合報》報導，距大陸旅遊法上路還有廿多天，台灣已有兩家承接陸團的旅行社倒閉，業界估計十月起會有一波倒店潮，相關業者「對咧等」(意指：因害怕而渾身顫抖著等待)，準備裁員、放無薪假，熬過寒冬。

高雄市遊覽車公會理事長江其興說，高雄這家倒閉的旅行社，倒債金額逾三千萬元，另一家北部的旅行社跳票(空頭支票)2,000多萬元。另有一家北部旅行社也有逾2,000萬元的債務糾紛，正和債權人協調善後。

受倒閉、跳票波及的有飯店、餐廳、購物店、遊覽車及導遊，倒閉旅行社承攬的陸團善後棘手，交通部觀光局已介入。

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總召集人林富男說，十月起實施的大陸旅遊法，規範陸團的團費提高一倍，嚴重衝擊觀光業，倒店潮將接踵而至。

廈門一家旅行社的總經理說，來台陸團先前做到每人每天美金5元至20多元(折合約



十月實施的大陸旅遊法，將嚴重衝擊台觀光業界。網上圖片

新台幣150元至600多元)不等，如今要60美元，招不到人了。

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分析，台灣不少做陸團的旅行社資金有限，向購物店大舉融資，衍生靠到購物店「宰陸團」一搏的零團費或低團費生態。如果購物店抽銀根，倒店風會更快、範圍更廣。

嘉義縣陳姓餐飲業者說，十到十二月將是台灣陸客團最冷的冬天，希望明年兩岸觀光單位提出好的配套辦法。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

社報導，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12日將前往北京，與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首度會面，雙方將就兩岸情勢交換意見。另外，針對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表示希望10月訪台，海基會表示歡迎，惟目前兩會未就此溝通安排。

林中森11日將率海基會董事赴大陸訪問，首站為天津，隔天赴北京拜會俞正聲，由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海協會會長陳德銘陪同，14日轉赴湖南張家界。這是俞正聲接替賈慶林出任全國政協主席後，首度與林中森會面。

除了拜會俞正聲，林中森也將與天津、北京及湖南張家界的台商進行座談。另外，陳德銘日前會見台灣公會理事長郭台強時透露，有意10月份訪台，這將是陳德銘接任海協會會長後首度訪台。對此，海基會表示，歡迎陳德銘來台，不過，目前尚未收到海協會相關安排的

林中森下周北京拜會俞正聲

台「山寨孫中山」開計程車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報導，「這位司機大哥，你你你……長得好像孫中山啊！」對於大陸旅客上一計程車就驚嚇得說不出話來，經常開車往桃園機場載客的46歲司機張藝耀已習以為常，他坦言因為自己外貌神似孫中山先生，經常都引發大陸旅客的驚訝，也常被要求合照。



「山寨孫中山」出租車司機張藝耀。網上圖片

今年46歲的張藝耀曾開過早餐店、當大貨車駕駛，現開計程車已10年。也許是常被乘客誤認為「中山先生」，張藝耀索性以此為賣點，7、8年前開始留著平頭，臉上還有小鬍子，還真的會讓人誤以為他就是中山先生。

日前首相菅直人12日訪台

香港文匯報訊 據日本新聞網報導，日本首相菅直人將於12日前往台灣訪問。民主黨出身的前首相訪問台灣，菅直人還是第一位。據菅直人辦公室稱，此次台灣之行是為了去參加反核電市民團體的集會。

消息說，菅直人將於12日前往台北，13日視察台北郊外的核電站，並參加市民反核團體的大集會。14日在台北舉行的反核論壇上發表演講。預定15日返回日本。但暫時未知會否跟馬英九會面。